

#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行〔2018〕39号

## 关于明确《聊城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聊城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聊财行〔2014〕20号），现明确如下：

一、市直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东昌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各乡镇范围内公务出差不得报销差旅费。

二、市直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东昌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各乡镇范围之外的地区公务出差可报销差旅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8年11月1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